

等充分享有政治及其他权利且自由参加决定自己命运的社会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还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及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民族独立从而能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认识到在举行选举时应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原则，

还认识到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一种选举程序模式能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和民族，而且政治制度和选举程序受历史、政治、文化和宗教因素的制约，

忆及1989年12月15日其第44/147号决议，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民族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利在自由、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按照《宪章》的规定，各国都有责任尊重这一权利；

2. **申明**根据宪法和国家立法来决定有关选举程序的方式和建立有关体制以及决定其实施的方法，完全是各国人民的事；

3. **还申明**任何试图直接或间接干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自由发展其国家选举程序的外部活动或意图操纵这种选举程序结果的外部活动，均违反《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原则的文字和精神；

4.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以及各国人民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

5.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地为政党或团体提供资金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秘密支持，也不要采取破坏任何国家选举程序的行为；

6. **谴责**对各国人民、他们选出的政府或他们的合法领导人进行武装侵略或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

7. **庄严宣告**只有在一个团结而不是四分五裂的

南非，所有人民充分自由地行使成人投票权，彻底消灭种族隔离，并建立起一个以多数统治为基础的非种族的民主社会，才能导致南非境内爆炸性局势获得公正而持久的解决；

8. **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和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民族独立权利进行斗争的合法性，从而能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9. **促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优先审查对尊重国家主权和在各选举程序中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那些根本因素，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52.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4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7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33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38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58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0日第1986/18号、¹⁸⁰1987年3月10日第1987/25号、¹⁸¹1988年3月7日第1988/28号¹⁸²和1989年3月2日第1989/16号¹⁸³决议，并注意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19号决议，³

还回顾其1948年12月9日第260A(III)号决议，其中通过并建议签署附件所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再次重申其坚信灭绝种族是一种违反国际法规范的罪行，并违背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认识到在人类历史上种族灭绝罪对人类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和剥夺,

表示其坚信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公约》各项规定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所必需的,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⁴⁵

1. **再次强烈谴责**灭绝种族罪;
2. **重申**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使人类解除这一罪恶祸患;
3.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一百多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
4.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不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53.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大规模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于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报告²⁴⁶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²⁴⁷指出,人权遭到侵犯是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对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对各个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在进行世界任何地区人权遭到侵犯事件的研究时应予考虑的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建议,

对于这种突然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特别是对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对整个国际社会所造成的日益沉重负担深为关注,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同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

重申其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铭记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64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第1990/52号决议³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过去所有有关决议,

欣悉联合国到目前为止所采取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外流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本原因的步骤,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特别确认了人权标准的遵守、难民的流动和保护的问题之间的直接关系,

1. **重申**其支持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建议,即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应更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它们的权限来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的大规模流动;

2. **再次请**所有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对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所引起的严重问题以及这种流亡的原因而作的努力加强给予合作和协助;

3.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确保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切实执行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因为这将有助于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的大规模流动;

4.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期支持秘书长为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的大规模流动所设的预警安排;

5.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设立了解决办法和保护问题工作组;²⁴⁸

²⁴⁵A/45/404.

²⁴⁶E/CN.4/1503.

²⁴⁷A/41/324,附件.

²⁴⁸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2A》(A/45/12/Add.1),第三.A节.